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遴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3](#_Toc21234)

[第二章 遴选对象须知及前附表 7](#_Toc1634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3](#_Toc7053)

[第四章 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 16](#_Toc23273)

[第五章 遴选文件（格式） 22](#_Toc4333)

[第六章 评选方法及标准 27](#_Toc3971)

1. **遴选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欢迎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积极参与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二）采购内容：**遴选 5 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我单位不保证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某个或某几个具体安排项目的对应关系，不保证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入围服务期限内都有业务做。请知晓以上风险后自愿参与本次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三）遴选对象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南宁市内具有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人员、设施及办公场所，提供专业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2.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

3.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有较高的专业素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四）遴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遴选的单位，请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gwpdi.com）自行下载遴选文件。**

**（五）遴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2、遴选响应文件可通过邮寄或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

（1）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 ~ 18：00。遴选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遴选对象遴选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遴选响应文件，遴选单位不予受理，后果由遴选对象自行承担。

（2）遴选对象在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该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遴选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以下内容：

遴选对象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遴选响应文件

（3）遴选响应文件邮寄地址：

递交遴选响应文件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312办公室；收件人：秦工；联系电话：0771-2185973、18377171805。

**（六）遴选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遴选单位组织评选小组进行遴选。

**（七）遴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秦工；联系电话：0771-2185973、18377171805。

**（八）遴选结果及通知：**综合评分前5名的单位入围，遴选结果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入围单位，我单位无义务向未入围的遴选对象解释其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遴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

1. **遴选对象须知及前附表**

**遴选对象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
| 2 | 2 | 遴选对象资格：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南宁市内具有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人员、设施及办公场所，提供专业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2.2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  2.3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有较高的专业素质；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
| 3 | 4.1 |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遴选对象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需求及要求，如发现表中需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遴选对象必须在2023年5月19日10：00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遴选对象负责。 |
| 4 | 7.5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
| 5 | 8.1 | 遴选对象项目业绩考核期：2020年1月1日至今。 |
| 6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22日10时00分前，交到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312办公室。 |
| 7 | 15.1 | 响应的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17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选对象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详见遴选对象须知前附表；

**2. 遴选对象资格：**详见遴选对象须知前附表；**3. 投标费用**

3.1遴选对象应自行承担与本次遴选有关的费用。

**二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遴选对象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需求及要求，如发现表中需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遴选对象必须在“遴选对象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遴选对象负责。

4.2遴选单位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可盖章扫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通知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3遴选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遴选单位至少在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可盖章扫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5.1遴选对象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5.2对遴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遴选对象必须对遴选文件中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响应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6.1遴选对象的响应文件以及遴选对象与遴选单位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6.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7.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7.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

7.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5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遴选对象须知前附表。并在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8.响应文件构成**

8.1遴选对象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除另有约定外，必须包括下列内容**（遴选对象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响应报价承诺和服务时限承诺（格式见第五章）；

（2）申请书（格式见第五章）；

（3）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含南宁市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必须提供证明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的网站查询截图）；

（4）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及上岗资格证或政府采购培训证书复印件【实施人员必须为单位正式员工，必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所出具的证明或养老保险对帐清单复印件）】；

（9）自截标之日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10）2020年1月1日以来代理的业绩证明文件；

（11）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要求应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开标评标场所，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开标评标场所地址、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监控设备设施情况，应提供相应的场所照片、图片等证明材料）；

（12）代理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13）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

9.1遴选对象应按遴选文件提供的申请书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响应报价**

**10.响应报价**

10.1遴选对象须按《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报价承诺。

10.2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本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照国家标准不低于（含）下浮20%（可高于等于20%，例如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按遴选单位规定的收取标准报价的作废标处理。**遴选对象须对响应报价承诺（格式见第五章）。**

**11.采购代理服务费货币单位**

11.1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不按遴选单位规定使用货币单位的作废标处理。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遴选对象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遴选对象名称等内容。

12.2遴选对象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副本份数详见遴选对象须知前附表）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响应文件袋样式由遴选对象自行制作）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2.3文件袋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遴选对象名称（盖章）：

（3）遴选对象地址：

（4）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1遴选对象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遴选对象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遴选单位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逾时不予受理。

13.3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遴选对象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响应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4.响应截止时间**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遴选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地点。

14.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遴选单位将拒收。

**15.响应有效期**

15.1如“遴选对象须知前附表”无约定则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遴选单位可与遴选对象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七 响应文件的评审**

**16.开标**

16.1本项目不设开标环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遴选单位组织评选小组进行遴选。

**17. 评标**

17.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选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拟入围遴选对象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遴选对象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8.1评审时评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遴选对象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8.2遴选对象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8.3遴选对象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遴选对象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的实质内容。

**19.无效响应**

19.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遴选对象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标记、盖章的；**

**（2）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遴选对象代表签字、未盖单位公章的、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等；**

**（3）遴选对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附有遴选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遴选对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遴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20．废标**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出现影响评审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遴选对象的报价均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3）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4）有遴选单位不能接受的额外条件或附加条件的。**

**八 遴选结果**

**21.遴选结果通知**

21.1遴选入围单位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入围单位。

21.2遴选单位无义务向未入围的遴选对象解释其未入围的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2.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的前 5 家遴选对象。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遴选单位自行确定。

**23.签订合同**

23.1接到遴选单位遴选结果通知书后，入围单位应在30天内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

23.2如入围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按入围单位违约处理。遴选单位将取消该入围决定。

23.3入围单位遴选对象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遴选单位可以按由高至低排名顺序顺延确定排名在后一位的入围候选遴选对象并与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3.4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遴选文件第四章的《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说明**

1.根据遴选单位发展需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2.评选办法

（1）符合性审查：评选小组对遴选对象必须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遴选对象不足 5 家，则本项目作废。

（2）综合评价打分：评选小组根据公告、文件以及代理机构提供的申请资料，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技术、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综合评价打分（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二、招标内容**

1.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 5 家招标代理机构，为遴选单位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工作时限要求：自接到招标文件编制任务之日起，属于公开招标的项目，3天之内出具招标文件初稿，其他采购项目，2天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协助遴选单位对进口产品论证（如有），自接到论证任务第二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要求**

1.遴选对象须按遴选单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本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照国家标准不低于（含）下浮20%（可高于等于20%，例如下浮30%）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代理机构向业务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不设最低价。

**四、淘汰要求**

遴选对象完全接受遴选单位制定的淘汰机制，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形，予以淘汰和解除合同关系。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1.不按有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串通供应商等行为，损害遴选单位名誉，给遴选单位造成损失的；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遴选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4.擅自提高代理收费标准，违规收费的；5.其他经遴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的违规行为。

**五、其他要求**

1.参加遴选的代理机构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遴选的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3.入围代理机构不得擅自将代理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遴选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4.本次为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遴选，入围不等同发生业务委托服务。

5.代理机构若前期已担任遴选单位某个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的，不可再代理该项目的采购代理业务。

第四章 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

**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协议有效期内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保证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年。

二、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和招标（采购）程序，对甲方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及时实施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超出委托范围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乙方若前期已担任甲方某个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的，不可再代理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三、甲方职责

1.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负责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3.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至少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有关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按规定审定或确认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成交）标准、中标（成交）原则等]。

5.提供项目付款方式并负责按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6.委派代表或委托乙方抽取项目评审专家。

7.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和评标会。

8.审查供应商资格。

9.审定评标报告，并按规定确定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人。

10.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11.负责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四、乙方职责

1.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并报送甲方确认。

2.编写采购公告，在指定的媒体刊登和发布。

3.负责向潜在遴选对象提供采购文件。

4.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5.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6.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7.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审报告。

8.协助甲方审查供应商资格。

9.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协助甲方定标。

10.公布中标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评审结果告知未中标（成交）人。

11.印制、装钉合同书并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12.按规定公告合同。

13.合同签订后将采购项目资料档案装订成册后送交甲方备案。

五、时限规定

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办结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4〕17号）文件，双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工作程序。

甲方委托乙方后有关工作时限要求：自接到招标文件编制任务之日起，属于公开招标的项目，3天之内出具招标文件初稿，其他采购项目，2天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协助遴选单位对进口产品论证（如有），自接到论证任务第二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

六、代理服务费用

1.乙方自行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定价采购文件售价。

2.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下浮 %计取（见附件1），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3000.00）的，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收取，由 中标（成交）人向乙方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项目承揽代理机构向业务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

七、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除政策性文件规定外，投标保证金按不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比例计收，由潜在供应商向乙方支付。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3.乙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应依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办理退还手续。

八、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参照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指导》（桂政管办发〔2017〕16号）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支付。

九、淘汰机制

甲方对乙方采购代理工作中有关严重失职失责行为予以一票否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乙方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1.不按有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串通供应商等行为，损害遴选单位名誉，给遴选单位造成损失的；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遴选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4.擅自提高代理收费标准，违规收费的；5.其他经遴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的违规行为。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1.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申 请 书**

\*\*\*\*\*\*\*\*（遴选单位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采购公告，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遴选对象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申请成为贵方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一员。

1.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按公告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本次公告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本次入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能入选，同意接受国家、自治区等上级监管部门的相关管理法规和规定，履行委托代理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单位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遴选对象单位名称（盖章）：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遴选单位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遴选对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3

**响应报价承诺书**

\*\*\*\*\*\*\*\*（遴选单位名称）：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遴选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第三条“招标代理服务费要求”事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在参照上述文件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遴选单位名称）的规定收取：原则上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我单位向业务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人）收取。

二、我单位不擅自将代理项目转包第三方，如有违反，贵单位可以单方面终止合作合同，并将我单位从贵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构中除名。

遴选对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时限承诺书**

\*\*\*\*\*\*\*\*（遴选单位名称）：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遴选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工作时限要求”事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自接到招标文件编制任务之日起，属于公开招标的项目，3天之内出具招标文件初稿，其他采购项目，2天之内出具采购文件初稿。协助遴选单位对进口产品论证（如有），自接到论证任务第二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

遴选对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次遴选的评委由遴选单位按有关规定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遴选文件为评选依据，对遴选对象的业绩、业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办公场地及资质信誉等方面内容打分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要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以所有遴选对象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以基准价为满分15分，每高于基准价10%扣1.5分，每低于基准价10%扣1.0分，最高扣15分，扣完为止。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12分**

（1）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5人或以上的得5分，本小项满分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中有一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

（3）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准入类）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2021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有职称证书的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服务方案分……………………………………………………………………………40分**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遴选对象简介{应包括该机构资质情况，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条件(评标厅电子监控系统和相应设备、车辆、电脑等硬件)，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遴选对象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截图为准）}；

1. 项目组织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每个步骤需要业主配合的时间须明确)；
2. 为了高质量地做好项目的代理工作，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如何保障项目代理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4)遴选对象认为有必要列示的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遴选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遴选对象的响应程度分为三档(一档1-13分；二档13.1分-26分；三档26.1 分-40分)。

一档(1-13 分)：办公条件一般，项目组织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一般，内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等，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3.1分-26分)：办公条件良好，项目组织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良好，内部管理机制较完善等，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26.1 分-40分)：办公条件优秀，项目组织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优秀，内部管理机制完善等，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进入三档。

**4**、**服务和廉洁承诺分……………………………………………………………………12分**

**（1）服务承诺分（满分6分）**

一档（0-2分）：有服务承诺，基本内容具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2.1-4分）：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保障较好，能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4.1-6分）：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

1. **廉政廉洁承诺（满分6分）**

一档（0-2分）：有廉政管理措施及制度，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

二档（2.1-4分）：较为具体的廉政管理措施及制度，能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4.1-6分）：廉政廉洁健全，保障措施全民可行，举措较优，较好满足服务需求。

**5、****业绩分………………………………………………………………………………13分**

说明：所有业绩均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遴选对象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货物类项目（5分）：

考核期内承接的货物类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若该项目为水利类数字化或信息化项目则该项目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本小项满分5分。

（2）服务类项目（5分）：

考核期内承接的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若该项目为水利类项目则该项目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本小项满分5分。

（3）工程类项目（3分）：

①考核期内承接的工程类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0万元）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1分。

②考核期内来承接的工程类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每项得0.5分，此项满分2分。

**6、办公场地分……………………………………………………………………………8分**

（1）遴选对象在南宁市办公场所在500M2以下（含500 M2）的不得分，500M2--1000 M2（含1000 M2）得3分，1000 M2以上的得6分。（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房产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满分6分。

（2）遴选对象在南宁市开标评标场所均安装监控录音录像系统并有效运行的得2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遴选对象为 5 家以上（含 5 家），则按照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并排序。评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推荐 5 名拟入围对象。如排名在前的拟入围候选人放弃入选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服务，本单位可以将排名在后的候选人依次补充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遴选。